

#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

## 关于开展 2022 年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及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保障秋季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 2022—2023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工作安排，现就 2022 年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以小麦、油菜和蔬菜等秋冬种作物种子为主，掌握本辖区种子供应保障情况和种业市场监督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选择部分种子集中交易市场、经营门店、种子企业及统一供应点等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主要销售区域和近 3 年来生产经营不规范的主体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较多的品种。

### 二、检查内容

**（一）种子质量、真实性和标签及使用说明。**开展小麦、油菜和蔬菜等种子例行市场抽样检查，对抽取的种子样品进行常规质量指标检测，小麦种子还需检测品种真实性。检查市场销售种

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规范，核实能否做到可追溯管理。

**(二)种子生产经营及销售主体情况。**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销售门店等主体是否具备资质并按规定备案，备案品种是否齐全、备案信息是否完整等；是否建立种子批发、销售明细台帐，台帐是否完整规范等。

**(三)品种审定登记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主要农作物未审先推、已撤销审定品种违法推广销售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未经登记而发布广告、推广，未经登记而以登记品种名义销售等情况。

**(四)市场监管执法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种子质量及真实性监督检查、“三无”种子整治、网络销售平台监管等措施落实进展，投诉举报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处是否及时，部门联合监管执法、行政司法衔接机制是否建立，案件查处结果是否及时公开。

**(五)秋季生产用种供应保障情况。**调查小麦、油菜等重点秋冬作物种子供需调度、调剂调运和市场价格运行情况，检查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审计反映有关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省级种子储备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三、组织安排

**(一)实施方式。**采取省级自查和部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省级自查为主。我部将对部分重点地区开展抽查，由全国农技

中心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时间安排。**各省份检查时间安排可依据本地秋季种子市场启动情况自行确定；部级抽查由各工作组与相关省份协商确定。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此次活动是落实全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油菜、小麦等秋冬种重点作物用种安全的关键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逐级压实责任，确保秋季农业生产用种安全。要认真梳理种业监管执法工作进展，对照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等文件的任务目标，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规范程序，严格监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规范扦样、记录及取证等工作，妥善留存凭证资料，确保公正、科学、规范。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协同配合，严格监管执法，确保秋季种子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三)严厉查处，及时通报。**对市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组织核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种子及其生产经营者，要依法依规查处，并按程序及时通报处理结果。

**(四)加强宣传，按时总结。**要加强秋季检查宣传引导，公开通报典型案件，强力震慑违法行为，形成严查严打高压态势。要及时梳理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31日前报送我司，

并抄送全国农技中心（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宋伟

电 话：010—59193209

邮 箱：[zysscc@agri.gov.cn](mailto:zysscc@agri.gov.cn)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晋芳 景琦

电 话：010—59194513/4554

邮 箱：[njzxzjc@agri.gov.cn](mailto:njzxzjc@agri.gov.cn)

